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5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12日下午1: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满扬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实《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有关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12日